

附件七之四大貓熊輸入檢疫條件

一、輸入之大貓熊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二、輸入大貓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行檢查之飼養場，且該飼養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之確定病例。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2.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

3. 所使用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起運前二年內之診療紀錄，包括曾施打之疫苗種類、檢測及治療紀錄等。

(五)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大貓熊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五、輸入後應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